

校园法制教育的 理论与实践

XIAOYUAN FAZHI JIAOYU DE
LILUN YU SHIJIAN

主编 ● 马淑芳 钱建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 series of parallel diagonal lines in varying shades of gray, extending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校园法制教育的 理论与实践

XIAOYUAN FAZHI JIAOYU DE
LILUN YU SHIJIAN

主 编◎马淑芳 钱建文
副主编◎张科 王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园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 钱建文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620-3485-8

I. 校... II. 钱... III. 大学生 - 社会主义法制 - 法制教育 - 研究
IV. G64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0471号

- | | |
|------|---|
| 书 名 | 校园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1230 32 开本 10.25 印张 190 千字 |
| 版 本 |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485-8/D·3445 |
| 定 价 | 17.00 元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序言/

成熟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其运行机制不仅是竞争性经济，而且是规范有序的经济。在这种法治化经济条件下，置身于未来社会的任何一个人，都无法摆脱法律而生存。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和加入 WTO，所有市场主体都得遵循统一的规则或制度，在这种高度规则化的社会里，“法制手段”将越来越广泛地运用于我们的现实社会关系中。当我们以审思发展和关切生活的态度来判断实践领域时，自然会发现，必备的法律素养已成为现代市民特别是青年学生们立足社会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良好的公民法律意识能驱动公民积极守法。公民只有具备了良好的法律意识，才能使守法由国家力量的外在强制转化为公民对法律的权威以及法律所内含的价值要素的认同，从而就会严格依照法律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就会充分尊重他人合法、合理的权利和自由；就会积极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和争议，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就会主动抵制破坏法律和秩序的行为。另外，良好的公民法律意识能驱动公民理性守法，实现法治目标。

毋庸置疑，作为造化育人的高等学府，主导性培育和快速提升青年学生的法律素养，是其参与社会现代化和塑造

“现代型人才”不可推卸的职责。然而，近几年来频频被媒体曝光的各类校园事件，却使大家对这一方净土产生了忧虑。比如，经商浪潮导致了一些教师向“钱”看而不顾教学质量；有些学生的道德水平下降，考试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以及涉足有悖情理的生活与情感问题等。更为令人担忧的是校园暴力问题，比如江西医学院薛荣行一小时内用水果刀连伤7人、云南大学的马加爵凶残杀害4位同学、兰州交通大学的罗郁将浓硫酸泼向导师等恶性事件，都使社会一次次地感到震惊，也使家长们对校园的安全产生了深深的担忧。

由马淑芳和钱建文编著的《校园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就是针对这样的背景，在广泛收集全国部分高校大学生维权实例和司法审判案例的基础上，把理论与典型案例分析结合起来的一部大学生法制教育手册，旨在为广大学生提供一种运用法律武器合理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并且提出了一些解决校园法律纠纷的有效建议，从而使学校要采取各种措施教育学生自觉学法、守法、用法，使大学生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让法律知识靠近大学生，让违法行为远离大学校园，从而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校园文化。

王晋卿*

2009年5月

*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商业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目录

1 序 言

第一篇 对目前校园法制教育 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 3 1. 写给本书：对如何塑造青少年法律意识的思考
- 13 2. 写给学生：大学生心理困惑与违法犯罪问题面
面观
- 27 3. 新角色、新关系、新秩序：从学校突发事件的处
理看转型时期的学校管理

第二篇 校园法制教育典型案例评析

- 53 1. 校园网上的特殊视频
——大学校园中偷拍他人“热吻”属侵权吗？
- 60 2. 超市打工被非法搜身，诉至法院获赔八千
——大学生勤工俭学中如何保护人身权？
- 66 3. 剽窃他人论文，著作权法不容
——知识经济中知识分子的诚信危机
- 71 4. 数载寒窗苦读，一朝莫名落榜
——高校招生错误录取引发的争议

- | | |
|-----|--|
| 78 | 5. 研究生为何将硫酸泼向导师
——一起故意伤害案的犯罪心理剖析 |
| 83 | 6. 过早逝去的花样年华
——女大学生惨遭校园暴力事件的启示 |
| 89 | 7. 扭曲的心灵, 疯狂的报复
——马加爵故意杀人案给我们的警示 |
| 98 | 8. 一样的案情, 不一样的判决
——大学生考试作弊到底该不该被勒令退学? |
| 105 | 9. 可以把患有传染病的同宿舍同学撵走吗?
——正确认识公共卫生与侵权问题 |
| 112 | 10. 诈骗罪? 盗窃罪?
——从校园取款机上提现 44 万元, 学生被判无期徒刑 |
| 118 | 11. 校内超市寄存物丢失能获赔吗?
——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剖析 |
| 125 | 12. 窗外有双陌生的眼睛
——女生宿舍被偷窥后如何维权? |
| 130 | 13. 电锅被没收还罚款 20 元
——大学宿舍楼管理制度的法律效力究竟如何? |
| 137 | 14. 大学校园里对学生的罚款合法吗?
——一起因学校对学生损害财产罚款纠纷的思考 |
| 143 | 15. 大学生未婚先孕不道德? 不合法?
——女大学生未婚先孕是否应退学? |
| 150 | 16. 28 岁考上大学, 学业家庭难以兼得
——在校大学生因结婚而被退学于法有据吗? |

155	17. 财产如何划分? 学校可否开除? ——男女大学生同居现象的剖析
163	18. 女大学生写真照片的底片到底归谁? ——拨开财产权和著作权的迷雾
168	19. 女研究生遭遇性骚扰现象剖析 ——对遭遇性骚扰现象问题的法律对策
177	20. 大学生在校互伤, 学校应负法律责任吗? ——一起学生伤害事故案件剖析
183	21. 借你一双法眼 ——识破大学生勤工俭学中介里的陷阱
190	22. 中国博士生招考行政诉讼第一案 ——高校招生录取中的法律责任
198	23. 为什么不让我上学! ——受教育权被侵犯, 如何正确“讨说法”?
203	24. “网”里看花, 水中望月 ——大学生屡屡被骗的根在何处?

第三篇 校园法制教育常用法律法规

2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30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3	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4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06	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16	参考文献

第一篇

对目前校园法制教育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1. 写给本书：

对如何塑造青少年法律意识的思考

青少年是一个从年龄上横跨少年和成年的群体，在实践中，“青少年”指的是10周岁至25周岁之间的人，从刑法的责任年龄的角度上看，该年龄段包括无刑事责任年龄、限制刑事责任年龄和完全刑事责任年龄。青少年这一群体，大致在13周岁至19周岁之间，主要集中在14周岁至18周岁之间，该年龄段恰好和我国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相符，亦即处于“相对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阶段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年龄段。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问题十分突出，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重视，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有效地控制青少年犯罪率的上升，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已成为一个新的课题。正是因为青少年处于这样一个特殊的年龄段，而该年龄段的人又是进入青春期，容易受内外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犯罪，所以在研究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培养

之前，要先探析这一主体的特点。

一、社会转型时期青少年思想、心理特征

（一）物质欲望的不断增长和满足相对减少的矛盾

父母对于幼小儿童的物质满足总是予以优待的，但当他们进入青少年以后，看到社会上许多人把物质利益作为衡量个人成败得失的尺度，从而使盲目追求物质利益的不良风气刮进了校园，动摇了众多青少年纯洁上进的思想，使得他们的价值观发生了错位。这样就产生了不断增长的物质欲望与满足的可能性相对减小的尖锐矛盾。当这种矛盾达到一定的程度，青少年则会可能采取偷盗、抢劫等犯罪手段取得财物，以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

（二）依附关系与自立要求的矛盾

小学时期，青少年基本上是依附于家庭，当进入中学之后，他们与人交往频繁起来，有了自己对人、对己、对事进行评论的标准，把自己看成是评论事物的尺度，他们渴望独立，但他们的经济仍然受到家庭的限制，而且无法摆脱这种状态，因此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在这一阶段如果父母不是耐心引导，而是予以严厉斥责，则会促使他们反感、厌恶、反抗，容易造成与家长、老师关系僵化、破裂，甚至会逃学、夜不归宿，和不良品行的社会青年打成一片，极易受引诱而滑入犯罪的深渊。

（三）性生活的要求与道德、法制等的矛盾

青少年正处在青春期的萌发到成熟的过程中，一方面，机体内部新出现的性激素的刺激所引起的生理感受、体验十分显著，远超过性成熟之后的正常情况；另一方面，这个年龄段的孩子道德、法律观念不完整，理解很肤浅，情感一冲动，往往置道德、法律而不顾，在青少年犯罪中突发性、暴力性案件多的原因也在于此。

（四）活动能量和认识水平之间的矛盾

青少年这个年龄段正处于活动能量和认识水平之间的矛盾时期。他们感情丰富，心理起伏大，易冲动，自控能力差，其生理和心理都迅速走向成熟但还没有成熟，一般是行动超出其认知水平，往往没有怎么想，就行动起来了；或者想做什么，总是在易激动的感情驱使下，不顾一切地去做；或者固执偏见地蛮干，而且做了之后仍不知其所以然。他们没有走向社会却渴望走向社会，他们缺乏社会阅历和人生经验，但社会却纷繁复杂。所以，如果没有正确引导的话，青少年就很容易误入歧途，走上犯罪的道路。

二、塑造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的必要性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们对现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法律意识属于法律文化范畴，它是人类法律实践活动的精神成果，包含着人类在认识法律现象方面的世界观、方法论、思维方式、观念

模式、情感、思想和期望，蕴涵着个人及群体的法律认知、法律情感、法律评价。法律意识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人们社会生活学习和自觉培养的结果，也是法律文化传统潜移默化的结果。所以，在学校德育工作中，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律意识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培养青少年法律意识是现代学校塑造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

现代学校德育已随时代的变迁在内容、形式和对象上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表现在：在内容上，单纯的思想品德教育发展到思想品德、心理、法律三位一体；在形式上，原来的单纯说教发展到双向互动，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在对象上，学生思想已随着社会变迁越来越复杂多变，价值取向、人生观选择、世界观视角多样化。这些变化发展现象迫使教育工作者必须紧随时代变迁，及时弥补工作中的不足，开展各项活动，把培养青少年法律意识作为规范青少年行为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培养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是青少年学会自我保护的需要

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人们的权利意识逐渐得到张扬，在抚养和教育子女过程中，家长对子女权利的维护意识趋于浓厚，对于在社会、学校发生的子女合法权益受侵害事件，诉诸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已成为家长们的首要选择，这是法治社会所大力倡导的，同时这给我们的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更迫

切的任务，即加强教师、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增强学生自我保护的能力，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三）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来看，法律意识是青少年素质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现代社会是一个竞争激烈的社会。它需要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一个人的素质结构中不但要求有高智商、能力强和高质量的文化素养，还要有一定的法律意识和健康心理。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把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首要标准，树立法律至上的理念，是新时代的客观需要，也是时代给青少年素质结构提出的新要求。作为教育工作者应主动适应这一新情况，加强对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培养，这是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需要，也是学校推进素质教育的必然选择。

（四）加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培养，是遏制日益严重的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青少年在社会总体违法犯罪人数中的比例已明显上升，这除了青少年受社会中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思潮的影响以及新形势下青少年价值观、人生观错乱迷惘的原因外，法律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也是青少年误入违法犯罪歧途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审判实践中，青少年对自己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犯罪的认识不清，甚至不知晓者也大有人在。新一代的法盲又在诞生，由此产生的悲剧不断上演，这再次警示社会各界，尤其是教育界，加强青少年的

法律意识培养刻不容缓。

三、对塑造青少年法律意识的思考

法律意识本身有层次之分，它由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两部分构成。从个体的法律意识状态及其调节行为的角度来看，人们又把法律意识视为法律认知、法律情感、法律评价的有机体。作为基础教育的德育工作，应把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作为重要内容，要求青少年通过自我主动学习有关法律知识，形成法律认知；通过学校的外在纪律，初步形成对法律的情感和评价（如守法即自由，违法受处罚）等。

（一）强化和优化法律知识的课堂教学

法律课堂知识教学是青少年获得法律知识，形成对法律认知的主要途径，也是学校德育中法律教育的主阵地。笔者认为，在法律教学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以期达到法律意识的培养：

1. 提高教师，特别是基础课教师的法律素养。这是有效实施法律教育的必备条件。很难想象一个自身对法律毫无感知的教师如何能传授青少年法律知识，更何况培养青少年法律意识。所以要重视整个教师队伍的普法教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法制课教师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使广大教育者在学法、守法、用法等各个方面都能为人师表。

2. 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法律课的实效性。法律知识本身较为枯燥，对于青少年来讲甚至晦涩难懂，这就要求法律教

师应在教学中，适当地引进案例进行教学。案例要求具有典型性、与日常生活联系的紧密性，在教师假定的情景中，让青少年接受法律知识并初步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情感。另外，教学中不应单纯讲解法律知识，更应注意法律意识的培养，如讲授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有关内容时，不但要讲消费者依法所享有的权益的内容，而且更主要是讲消费者要有权利意识和维权观念，要注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科学设置教学内容、合理安排计划。要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教育。小学法制教育要对学生进行法律启蒙教育，运用生动、形象的教学方式，向学生普及有关法律的基本常识，培养他们的爱国意识、交通安全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自护意识以及分辨是非的能力，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品德；中学法制教育要着重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观念教育，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守法用法意识，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使学生明辨是非，提高自我约束、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中专、职校和技校要突出与所学专业相关知识相关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教育；大学法制教育要按照中宣部和教育部有关“两课”设置中法律课的规定开展，要突出现代法学基础理论和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的学习，民事法律、市场经济法律与WTO规则基本知识的学习，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权利义务对等意识和依法办事意识。